

# 愛情滋潤促進食慾

# 胡定欣擔心幸福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靜儀）胡定欣昨日為代言的保健食品拍攝新廣告。定欣正過着甜蜜的愛情生活，間中亦有親自下廚，她坦言胃口變得更好，也擔心自己會幸福肥。

穿上白色長裙拍攝廣告的定欣，狀態大勇，她表示很開心可再擔任代言人，雙方合作了11年，酬勞亦保持同一價位。定欣作為代言人多年來一直要保持窈窕，她表示除了服用健康產品外，因當初自己有鼻敏感問題，故也努力做運動keep fit，加上現時拍劇未必如以往那般多，反而更加要keep fit，不可以偷懶，因為開劇時腎上腺素上升，會瘦得較為快，所以現在要平衡飲食及多運動。

說到她早前與醫生男友滑雪放閃，她坦言打網球與滑雪也是為了男友而去學習，認為雙方有共同興趣更好。問到蜜運中的她可有擔心幸福肥？她承認都有擔心：「因為大家都喜歡吃東西，有多個人陪就會吃多些，自己間中都有下廚，較常煮中餐，豉椒炒菜蒸排骨同蜜糖雞翼都OK，間中又會煲湯水，男友當然讚啦，男友喜歡吃排骨。」與男友感

情穩定的她可有結婚計劃？她甜笑說：「再打算啦，現在一齊是開心的。」定欣又透露男友已見過一班「胡說八道會」好姊妹，好開心見到他們已打成一片。

## 未有劇拍 北上工作

至於工作方面，定欣對上一套拍攝的TVB劇集已經是《巾幗梟雄之懸崖》，她直言暫時未有劇集開拍計劃，而她近一年都是忙於到內地工作，早前就與吳卓羲、楊茜堯及黃宗澤等到內地參與4個小時的直播節目，需要很多能量，初時都未習慣，但做了幾次後就當作是聚會，充滿回憶。

另外，談到其好友林夏薇（薇薇）早前被入稟破產，定欣指事件已經出了聲明，讓大家知道狀況，當刻她也有慰問，薇薇也曾表示不用擔心，加上薇薇已發聲明交代，所以也有為薇薇開心慶祝生日。



●胡定欣多年來一直保持窈窕身形。 梁靜儀攝

友亦在場攬着洪永城合照。網上圖片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26日將《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5\\_32.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5_32.html))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秀華坊31至36號及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31至36號為支區(a)和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為支區(b)，以及用地的東北部作非建築用地。

B1項 — 把位於山坡臺1號、1A號、2號及3號、船街55號(南面)、捷船街1至5號、船街53號、秀華坊18號、內地段第9048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北端的地方指定作非建築用地。

B2項 — 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9」支區及有關其支區(a)、支區(b)或同時涵蓋支區(a)及(b)作單一發展或重建發展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c) 在「住宅(甲類)9」支區的支區(a)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康樂設施(這些用途和設施必須附屬於支區(a)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f) 修訂「住宅(丙類)」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 (vi) 坪洲永安街69號A地下坪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PC\\_13.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PC_13.html))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圓仔街南面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5」地帶，並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5」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分層住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改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包括一個商場的綜合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h) 修訂「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何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_28.html](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_28.html))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B項 — 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

C項 — 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和在「住宅(甲類)9」支區加入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